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744
10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65

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61号决议的要求而编写的。它概述的是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要》内载供采取行动的条款和建议。本报告特别集中注意于在国际一级立即会影响到采取行动的建議，包括需由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的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10	3
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11 -- 92	4
A. 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反应	11 -- 30	4
B. 《行动纲要》关于后续行动的具体规定	31 -- 92	9
1. 国家一级	31 -- 33	9
2. 区域/分区域一级	34 -- 36	9
3. 国际一级	37 -- 92	10
(a) 大会	39 -- 40	11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41 -- 44	11
(c) 妇女地位委员会	45 -- 47	12
(d)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48 -- 49	13
(e) 秘书长的作用	50 -- 61	13
(f) 联合国秘书处	62 -- 75	16
(g)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76 -- 78	20
(h)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79 -- 80	20
(i) 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	81 -- 89	21
(j) 非政府组织	90 -- 92	23
三、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行动建议	93	24

一、 导言

1. 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61号决议请秘书长编写有关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并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本报告正是按照该项请求提交大会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目前已送交大会。¹

2. 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29号决议内决定在1995年内召开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它通过此一决定的背景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12、1990/14和1990/15号决议针对《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的执行情况进度所反映的强烈关切,尤其是关切这方面的目标应是确保妇女获得平等、促进她们参与发展和促进她们参与谋求和平。联合国妇女十年的主题--平等、发展与和平--也被选定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主题。

3. 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5号决议感谢地接受中国政府提议愿担任该会议的东道国。

4. 出席该会议者计有17 000名政府、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新闻界代表。同时有3万多名与会者出席了在怀柔由非政府组织举办的一个论坛。

5. 妇女地位委员会担任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提高妇女地位司担任该会议的秘书处;格特鲁德·蒙盖拉女士被任命为会议秘书长。

6. 会议筹备工作上的特征是在政府、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紧密合作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史无前例的参与和大力支持和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上非政府部门积极工作者都极多而且极不相同。

7. 在国家一级的活动很广泛,包括编写关于审查和评价《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国别报告。计有165个会员国和观察员已提出此类报告。有几个国家还召开全国会议和(或)设立全国筹备委员会。

8. 联合国的五个区域委员会都曾召开区域筹备会议。这些分别在雅加达、维也纳、马德普拉塔(阿根廷)、达喀尔和安曼召开的会议都导致可顾及《行动纲要》方面的区域观点的区域计划或行动方案。各区域会议上同青年组织代表的协商已导致有关《行动纲要》的青年宣言,并已进一步在国家和区域二级动员了青年参与各项活动。

9. 秘书长设立的由19名知名人士组成的一个咨询小组在国际一级向会议提供了更多的支持。在召开会议之前,该小组曾集会三次。该小组向秘书长提出有价值的建议并且协助为会议动员政治上的兴趣和公众注意。

10. 若干会员国和其他捐献者慷慨输捐的一个信托基金增加了筹备工作在经常预算之外的资源。

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A. 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反应

11. 189国政府于1995年9月15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宣言》内载有:国际社会承诺将努力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以及努力执行《行动纲要》,以期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一切政策和方案中。《行动纲要》订有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内和国际行动的措施。

12.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是一次承诺会议。在会议期间,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机构都具体地承诺实施会议目标和目的。此类承诺必须保持下去并应转变成具体的政策和行动。

13. 会议汇集了发展、平等与和平交叉问题并且从性别观点加以分析。它界定了行动纲领,以期在社会、政治及经济领域内的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中赋予妇女权力,并且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它强调指出了提高妇女地位同整个社会进步之间的关系。它明确重申,为了确保可持续发展,就必须从性别观点看待社会问

题。此一纲领及内载实施办法必须指导一切级别的后续行动。

14. 正如同在北京已同意的,《行动纲要》内载一系列的行动“应导致根本性变化”。为此目的,“为了在2000年之前实现指标,务须立即采取行动和实行责任制。《行动纲要》的执行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但也取决于社区、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部门的各种机构的参与”(第286段)。

15.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首要的信息是《行动纲要》涉及的问题是全球性的和普遍的问题。在世界各地公共和私人的生活中,根深蒂固的看法和做法使妇女长期处于不平等和受歧视之中。因而执行工作需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改变价值观、看法、做法和优先事项。所有行动中都必须强调对男女平等的国际准则和标准作出明确承诺并把保护和促进妇女及女童的人权作为普遍人权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各级机构必须为加快执行工作重新作出安排。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组织都应促进以性别观点为主流的积极和明显的政策。

16. 国家一级的行动和国际及区域两级支持性行动应集中在《行动纲要》列举的12个重大的关切领域(见第四章)内:

- (a) 妇女持续且日益沉重的贫穷负担;
- (b) 教育和培训不平等和不足,而且不能平等接受教育和培训;
- (c) 保健和有关服务不平等和不足,而且不能平等获得这些服务;
- (d) 对妇女的暴力;
- (e) 武装或其他种类冲突对妇女、包括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妇女的影响;
- (f) 经济结构和政策、一切形式生产活动和取得资源机会不平等;
- (g) 男女在所有各级分享权力和决策方面不平等;
- (h) 在所有各级缺乏足够的机制促进妇女地位的提高;
- (i) 既不尊重也不充分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
- (j) 对妇女采取陈规定型的看法,妇女不能平等利用和参与一切通讯系统,尤其是传播媒体;

(k) 在管理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方面两性不平等;

(l) 持续歧视女童并侵犯女童的权利。

17. 有效的行动需要尽可能广泛的合作。正如第306段指出：“必须通过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在1995-2000年期间的工作，特别是作为更广泛的方案编制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来实施《行动纲要》。必须拟订一个在性别问题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强化框架……，以确保对《行动纲要》进行综合全面的执行、后续和评价工作，要考虑到联合国的全球性首脑会议和专题会议的结果。在所有这些首脑会议和专题会议上，各国政府均已在不同领域对赋予妇女权力作出承诺，因此本《行动纲要》的后续战略的协调是关键所在。《发展纲领》和《和平纲领》应考虑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

18. 《行动纲要》进一步指出，“应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体制能力，使它能履行和协调其执行《行动纲要》的责任，而且其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专家知识和工作方法也应予加强”（第307段），以及“确保执行《行动纲要》和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责任必须是在最高的级别”（第308段）。

19. 秘书长赞同该世界会议的结论，即“为了改进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向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提供支助的效力和效率，为了加强其实现《行动纲要》目标的能力，联合国系统各个部门必须加强、改革和恢复活力”（第309段）。在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一级，加强联合国系统支持综合有效的第四次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能力，把它作为确保最近一系列全球会议成果得到协调实施这个总体工作的一部分，是深入推动目前进行的改革进程的关键目标。

20. 联合国组织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必须有新的统一的宗旨和行动，以便有助于协调有效地支持国家行动；为深入发挥联合国组织在制订标准、政策协调和宣传方面的关键作用协调一致地支持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政策制订工作；国家和国际行动之间相互反馈和相互加强；和有效地成为确保性别问题完全纳入联合国各方面工作的主流。

21. 根据《行动纲要》第五章和第六章,有效执行该世界会议的建议需要现有机制和机构突出重点、确定明确的优先行动事项、评价和协调、建立责任制机制和有效利用现有资源。

22. 在这种背景下,秘书长打算大力为制订更强有力和更加协调的提高妇女地位方案作出努力。他的高级顾问将在这方面发挥新的关键作用(见下文第54-57段),而在全系统一级,拟议的行政协调委员会工作队将发挥关键作用(见下文第53和第89段)。

23. 在联合国内部,《行动纲要》的各项要求加强了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11号决议有关规定的力量,该决议敦促在正在进行的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的工作范围内,审查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作用,并使之合理化,以便实行更加有力、更为统一的提高妇女地位方案。

24. 因此,秘书长将审查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的各个机制,以便使它们更加相互支持和更加有效,消除任何重复工作并确保联合国组织制订标准及规范工作和业务活动间的基本联系得到加强。这项审查的一个关键因素,更一般来说,整个改革进程的中心目标应是提高联合国组织在支持全球政策制订和主流发展和以协调方式汇集和动员联合国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部分力量方面的能力。秘书长将尤其要以《行动纲要》为指导,其中设想“审查和加强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的各个不同机制的战略和工作方法,以期使它们在对主流机关和机构方面的咨询、促进和监测职责合理化,并酌情予以加强。妇女/性别问题单位在进行有效的主流化工作方面是很重要的,但必须进一步制订战略以防止无心的边缘化而不是使性别层面进入所有业务的主流(第309段)。

25. 必须充分利用妇发基金的能力,以在国家一级为后续行动提供有效的业务方面的支助,并在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国家一级促进有效的机构间协调方面,和在

全球一级将国家一级的经验应用到系统工作的有关方面这方面起一种推动的作用。

26. 秘书长连续的几份报告(E/1993/82、A/48/591和A/49/365-E/1994/119)中载有有关增进联合国的研究和培训能力以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使其更为统一的建议,大会已收到这些建议,必须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合并研训所和妇发基金的有关决议进一步予以审议。应当积极追求这些决议中所载目标,以作为加强联合国促进世界会议一致而持续的后续行动能力的努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7. 另一项重大的目标就是促进协调并改进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机构提供的实质性服务。为此,提高妇女地位司在支助全球性决策和促进主流发展方面负有关键性的责任。

28. 大会本届会议所要作出的决定,包括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作用和所需支助的决定,和这些机构其后的讨论结果应可促进《行动纲要》第309段中所述加强、改革和恢复活力的进程。在这方面,秘书长将同这些机构的主席协商,并根据下文第61段中所述拟议的高级委员会的意见,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进一步报告如何增进联合国以最整体而有效的方式支助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能力。

29. 调集足够的资源是有效执行《行动纲要》的另一项主要条件。世界会议强烈要求进行这种全球性的动员。如第345段中所说:“为执行《行动纲要》,必须从所有来源和所有部门确定和调集资金。方案内部和各方案间也许需重订政策和重新调配资源,但有些政策变化不一定涉及经费问题。也许还需要从公私两方面调集更多资源,包括创新的筹资来源。”第361段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在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工作和加强其推动《行动纲要》的目标的能力的努力中使经费获得最有效率和最有益的使用。《行动纲要》强调必须“更新和改革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并恢复其活力”,并“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更多资源来执行《行动纲要》。”其中进一步指出(第310段):“联合国系统所有重视提高妇女地位的实体在进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工作时,均应获得必要的资源和支助来进行后续活动。各组织内的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的工作均应充分纳入全面政策规划、方案制订和预算工作之

中。”

30. 下面各段回顾《行动纲要》有关后续行动的具体规定,着重其第五和第六章内的建议和展开执行工作所需立即采取的行动。将在本来提交大会和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报告中,包括通过1996-2001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订正中中期计划,⁴较详细地说明全联合国系统的后续行动。

B. 《行动纲要》关于后续行动的具体规定

1. 国家一级

31. 《行动纲要》第293段中说,各国政府“对于执行《行动纲要》负有首要责任”。它要求各国政府“在协调、监测和评估提高妇女地位的进展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要求各国政府在区域和国际组织的财政和咨询援助下(第300段),“在最高政治级别设立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适当部委内或部委间的程序和人员编制、以及其他有任务职权并有能力扩大妇女的参与并将性别分析纳入政策和方案的机构,或提高它们的效率”(第296段)。

32. 第297段中要求各国政府应尽快,而且最好在1995年底前,开始为《行动纲要》制订执行战略,以期在1996年底前完成这项工作。国家规划应当具有广泛的基础并提供参与机会、全面、定有时限并包括有关为执行工作分拨或改拨资源的建议。

33. 国家一级的联合国驻地专员将在协助有关政府作出这些努力方面起一种重要作用(第341段)。

2. 区域/分区域一级

34. 《行动纲要》第301至305以及351和352段中建议了应在区域和分区域二级采取的行动。其中要求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分区域/区域机构在它们的任务

范围内促进和协助有关国家机构监测和执行全球性的《行动纲要》。第301段中说，“这项工作应与执行各自区域行动纲要或计划的工作协调进行，而且应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密切协作，要考虑到有必要就联合国在经济、社会、人权和有关领域的专题会议协调后续工作”。

35. 为了象第302段所要求的那样促进区域的执行、监测和评价进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考虑审查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的体制能力，包括它们的妇女单位/协调中心，以便参照《行动纲要》以及区域行动纲要和行动计划处理性别问题。应特别考虑并酌情加强这方面折能力。”《纲要》并要求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之间经常协调区域一级的技术援助和业务活动(第304段)。

36. 秘书长将竭尽力量，加强各区域委员会所有活动的性别因素并确保充分利用其能力来进行《行动纲要》的后续工作，并协助协调联合国各组织的有关活动，包括拟订在区域一级支持世界会议目标的一致行动方案。

3. 国际一级

37. 《行动纲要》第五章C节中载有详细的建议，说明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在该世界会议后续行动中要履行的责任。它特别强调它在综合联合国其他全球会议的成果促进性别问题国际合作的强化框架的制订和《行动纲要》的全面实施方面的作用。

38. 关于联合国系统《行动纲要》要求通过主流行动把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同时强调确保《行动纲要》得到实施的责任必须在最高一级。因此，秘书长将建议行政协调委员会成立一个关于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间工作队。该工作队将是在行政协调委员会领导下为联合国各会议综合协调的后续行动所作安排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又见下文第53和第89段)。《行动纲要》在第336段中建议每个组织应开列它们将进行的具体行动，包括重新调整优先事项和重新调度资源的目标，以应付《行动纲要》确定的全球优先事项，应明确划分责任和责任制。这些提议也应反映在1996-2001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的全系统订正中中期计划中。⁴秘书

长将确保这项任务得到优先注意。

(a) 大会

39. 《行动纲要》第312段指出大会“是该世界会议有关后续工作的主要政策制订和评估机构,为此,大会应将性别问题纳入其工作的各个方面”,它应认识到这些问题贯穿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请大会“将世界会议的后续工作列为其提高妇女地位长期工作的一部分”,并于1996年、1998年和2000年审查《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40. 作为大会正进行的工作合理化的一部分,必须注意确保提高妇女地位问题仍然是一个重点,以及性别层面充分纳入大会审议的所有问题之中,包括有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41. 根据《行动纲要》第313至316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监督全系统执行《行动纲要》的协调工作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它应审查《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并须适当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

42. 《行动纲要》建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和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要考虑到需要与其他有关委员会和世界会议后续工作有效协调。

“理事会应将性别问题纳入其所有政策问题的讨论之中,要适当考虑到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理事会应考虑在2000年之前至少举行一次高级别部分会议,专门讨论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尤其应有各专门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积极……参与……”(第313段)。

理事会还应考虑在2000年之前至少举行一次协调部分会议,根据提高妇女地位的全系统订正中期计划,“专门讨论提高妇女地位的协调工作;并举行一次业务部分会议,专门讨论有关性别问题的发展活动的协调工作(第314和第315

段)。

43. 《行动纲要》第321段呼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职司委员会“适当地考虑到《行动纲要》，并确保将性别因素纳入其工作中”。

44. 应从后续行动与最近的全球会议相协调的工作角度看待《行动纲要》中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同时一方面考虑到让性别问题成为主流的重要性，另一方面确保提高妇女地位所需要的具体措施得到继续注意。理事会在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决定，每年在其协调部分会议的范围内审查各主要世界会议共同的交叉主题和/或帮助全面审查特定会议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c) 妇女地位委员会

45. 妇女地位委员会从1946年以来一直在提高妇女地位问题上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行动纲要》在第317至320段中对该委员会的作用提出了建议。它要求审查和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尤其考虑到同其他职司委员会协同工作的需要。它表明在联合国系统内该委员会的中心作用应是监测《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并协助理事会协调执行工作的报告事宜。它注意到要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就需要分配足够的资源。

46. 《行动纲要》呼吁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制订其1996-2000年期间的工作方案时，“应审查《行动纲要》中的重大关切领域，并考虑如何将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工作纳入其议程。在这方面，委员会……应考虑如何进一步发展其催化作用，以便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活动的主流”（第320段）。世界会议后续工作已列入该委员会1996年第40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7. 秘书长打算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建议，协助委员会拟订其《行动纲要》后续行动工作方案，包括有关监测各级执行《纲要》各项建议的情况和加强其为一系列会议进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的作用的工作方案，在这方面考虑到有关政府间和机构间后续行动进程。

(d)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4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是1981年设立的,负责监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是一个专门处理妇女权利问题的条约机构。《行动纲要》强调其在确保妇女对其人权的享受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纲要》第324段中说,应“通过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包括专家法律援助,并且...”按照1995年5月缔约国会议所作的决定,“为委员会提供充分的会议时间”加强委员会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能力。它并要求委员会“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内的建议,增加其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协调”。

49. 秘书长将考虑到促进妇女人权的享受对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全面工作的重要性,竭尽力量向委员会提供协调一致的秘书处支助。预期委员会将在1996年1月的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对其工作的影响。

(e) 秘书长的作用

50. 秘书长坚决承诺依照《行动纲要》第326段的要求,“为执行《行动纲要》并为将全系统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活动的主流承担联合国内政策的协调工作”。

51. 秘书长在向世界会议致闭幕词时表示,他将确保迅速而有效地执行向他提出的建议,并承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工作的所有方面。他又说,他将与他的同事、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和联合国各计划署和基金合作,确保作出协调一致的全系统反应,并结合世界会议和其他全球性会议的后续行动。

52. 秘书长欢迎第326段对政策协调和纳入主流的强调。这些需求是在重组经济和社会部门,特别是在将提高妇女地位司设于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内时的一大考虑因素。在同样的范围内,秘书长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协助

他确保业务活动的政策一致和协调。秘书长将继续按照这些需求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的方案管理和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内,并确保联合国内的协调地对最近举行的全球会议--所有这些会议都以提高妇女地位为中心论题,采取后续行动。

53. 就全系统而言,行政协调委员会在秘书长的倡议下,在其1995年第一届会议通过一项全面声明,重申各执行首长的大力承诺,确保提高妇女地位是共同系统各组织内的一个政策优先事项,以及采取必要行动来提高妇女在其各别秘书处内的地位。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其最近也就是1995年10月12日至13日举行的会议上商定必须在领导机构安排下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机构间工作组的工作内,这些工作组将根据跨部门主题对最近的全球会议采取后续行动(见下面第89段)。《行动纲要》不仅包括还远超过这些主题,因此行政协调委员会还决定在大会本届会议后审议如何才能最好地促进持续、协调地对《纲要》采取后续行动和确保在所有各方面提高妇女地位事项被纳入全系统工作的主流中。

54. 在这方面,秘书长对于使用现有人力和财力资源,在秘书长办公室内设置一个高级员额,担任他的性别问题顾问,并协助确保同提高妇女地位司密切合作在全系统执行《行动纲要》”(第326段)的请求已予以仔细考虑。

55. 秘书长坚决认为,为了有效地纳入主流,所有组织实体都须不重迭地履行其为执行《行动纲要》内有关建议的实际工作义务。根据这点,并鉴于正在努力精简高职等员额和避免额外管理层级,秘书长认为目前不宜要求核拨一名额外的高职等员额和有关需求。

56. 秘书长使用现有人力和财力资源,将提议把上面第54段提及的职务并入他的一名秘书长办公厅高级顾问的职责中。这名秘书长的高级顾问将不担负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实际工作义务或进行与负责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单位重迭的工作。这名高级顾问将担任监督和协调任务、协助秘书长确保性别观点被纳入包括政治领域在内的全面决策和方案编制中,并在全系统工作的所有方面以及在促进联合国与民间社会的联系方面都加以考虑。秘书长将提议他的高级顾问以此身份担任上面第89段

所述行政协调委员会工作组组长。这名高级官员在秘书长办公厅内也将确保所有发自秘书长的说明和报告都注意到性别问题。这名高级顾问也将担任秘书长关于上述事项的发言人。

57. 这名高级顾问将借重在这个领域内工作的所有现有实体的专门知识和协助,这些实体包括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提高妇女地位司、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内的妇女问题协调中心、以及联合国各部门、基金和计划署内的其他有关单位。

58. 作为广泛参与和加强有责任性、以及有效地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工作这些努力的一部分,秘书长现在要求联合国所有部门和厅处审查它们的方案,以决定它们如何才能有助于执行会议的各项建议。秘书长也将确保性别观点被充分纳入下一次也就是1998-2001年中期计划的展望中。

59. 同样的,关于联合国本身内的妇女地位,秘书长将努力把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参看A/49/587和Corr.1)内的措施纳入他的全组织全面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中。他打算让所有方案经管人员对执行工作负责。

60. 筹备过程和会议本身的参与和包括在内的性质是其成功的关键组成部分。秘书长认为,会议的后续行动也必须具有尽可能广泛的基础。特别是,他认为重要的是,在联合国以及在全系统内执行《行动纲要》时,应充分考虑到主要对象和集团对与性别有关问题的期望和关注。

61. 为此目的,秘书长提议设立一个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高级别委员会,就会议的后续行动向他提供咨询意见。这个由15至20名代表广泛经验和学科范围著名人士组成的委员会将有助于建立和加强联合国与主要对象关于性别问题的伙伴关系、协助秘书长及其高级顾问促进对一般而言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活动和特别而言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了解和知识以及动员对其加以支助、并提请秘书长注意出现的与执行《行动纲要》有关的问题和应付这些问题的方法及途径,并通过秘书长提请有关政府间和机构间机关注意。秘书长相信,这个委员会将是对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创新

想法和办法的一个来源,也是大力支持联合国努力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来源。

(f) 联合国秘书处

(一) 提高妇女地位司

62.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是联合国秘书处内处理与改进妇女地位有关的事项的主要单位。秘书长在调整经济和社会部门时将司划入该部的目的是要确保在政策制订和协调、包括向政府间机制提供服务方面列入性别问题。向政府间机制、特别是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有效的实质性支助将需要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特别是妇发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参与与合作。

63. 《行动纲要》第327和328段指出：“协调发展部提高妇女地位司的主要职能是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在它们处理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事项时)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它被指定为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备》的协调中心”。

《纲要》(第328段)申明：“该司应通过在妇女地位委员会政策研究中适用性别影响分析,并通过对其他附属机构的支持,审查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障碍。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该司应在编写1996-2001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的全系统订正中期计划方面发挥协调作用,并应继续作为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协调秘书处。该司应继续与各国家委员会、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维持关于执行《行动纲要》的信息交流。”

《纲要》要求秘书长“除其他外,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确保该司能更有效地执行职务。”(第327段)。

64. 如上文所述,提高妇女地位司就执行妇女问题会议的建议方面支助政府间机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执行《行动纲领》的行动者的工作,并促进在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列入性别观点;在这两个方面,它发挥着主要的作用。该司特别要在三个领域加强能力,以便能够同秘书处和系统内其他部门合作,执行其新的和扩大的职

能。这三领域是：性别分析能力；促进妇女人权；和促进在执行《行动纲要》(包括进行推广活动)时采取一个全系统的方法。

65. 联合国政策和方案的性别影响分析是使提高妇女地位问题融入主流的一个主要的必要条件。为了进行这项分析，必须审查联合国所有领域内广泛系列的活动，并与这些活动相互作用和向它们提供投入。按照《行动纲要》第328段并响应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后续行动，该司将特别需要应用性别影响分析，加强进行和协调各项研究工作的能力，审查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和联合国处理的其他全球性问题之间的关系，以及为了在整个联合国内使性别问题融入主流，审查促进一致性和连贯性的方法和途径。除了为妇女地位委员会进行政策研究外，还将向秘书长、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酌情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建议。

66. 《行动纲要》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⁵都强调提高妇女地位司在确保保护妇女人权的整个制度得以加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这就需要在向各种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基于性别的资料方面和在采取行动方面发挥更广泛的作用，“以确保联合国的人权活动经常处理妇女人权被侵犯的问题，包括针对性别虐待的问题”⁶⁶鉴于《行动纲要》和以前的政府间决定(其中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第39/5号决议)对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重视，将要求该司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加强支助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报告员，并协助监测《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执行情况(见大会第48/104号决议)。在这方面，该司将需要开发其关于这个题目的数据基。此外，将要求该司就通信程序支助妇女地位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11号决议)并在按照《行动纲要》的提议拟订《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关于请愿权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方面支助该委员会。

67. 第三个领域涉及在支助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和监测作用方面协调机构间的工作和监测政府间关于《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的决定，并涉及与联合国系统外的实体进行伴随的推广活动。一个分散执行模式大力促进以监测作为保持各级努力的一致性和避免重复的手段。鉴于《行动纲要》范围广大和具

有多样性,该司在履行其职能时必须比以往更广泛地同更多的机构和行动者相互作用。它将在进一步制订需要反映新方法和概念的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⁴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68. 参与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与该会议一起举行的非政府组织论坛的非政府组织的数目空前庞大。为了动员这广泛和多样化的提高妇女地位的力量,必须大大扩大该司的推广能力,包括通过出版刊物,增加使用新信息技术,利用大众传播媒介和妇女网络支助资料传播,提供咨询服务,利用数据基和连网等手段扩大其推广能力。

69. 在提交大会本届会议并且大会特别规定要根据妇女问题会议的结果加以订正的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⁷内并没有列入上文所述的新方向和增加的责任所产生的方案活动和有关的所需资源。为此将另外提出一份单独说明。

(二) 《以行动纲要》中提到的联合国秘书处其他单位

70. 《行动纲要》建议(第331段)人力资源管理厅

“……继续优先征聘和提升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特别是高级别的政策和决策职位,以期实现大会第45/125号和第45/239 C号决议所载并经大会第46/100号、第47/93号、第48/106号和第49/167号决议所重新肯定的目标。培训处应设计并举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定期培训,或在其所有活动中列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

71. 大会本届会议收到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的一份单独报告(A/50/691),其中谈到了上述要求,包括在2000年以前达到妇女比例占50%的目标的计划和培训方面的发展情况。在1998-2001年的中期计划中,在大会1995年7月20日第49/222 B号决议核可和秘书长人力资源管理全面战略的范围内,也将讨论男女平等问题。将密切监测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的执行情况。

72. 《行动纲要》还指出:

“新闻部应致力在其一般新闻活动中纳入性别观点,并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和改善其关于妇女和女童的方案。为此目的,新闻部应拟订多媒体通讯战略,以支持《行动纲要》的执行工作,要充分考虑到新技术。新闻部的定期产出应提倡《行动纲要》的目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第332段)

73. 新闻部在拟订这项通讯战略时,将供助其支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新闻活动在新闻媒介所创造的势头,并将这项战略纳入跟踪目前一轮联合国关于发展问题的大型会议的全面新闻方案之内。这项通讯战略将利用新闻部开展的各种宣传活动和采用的各种多媒体产物,并供助新闻部设在67个国家的新闻中心和新闻处网络和机构间协调机制--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

74. 关于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统计司,《行动纲要》第333段建议,统计司应如第四章战略目标H.3.所述,在国际统计工作中发挥重要协调作用。

75. 在1996-2001年期间,要执行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相互关联的任务规定,就必须发展和传播妇女和男子在非正规部门、无酬工作、贫穷、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方面的指标(第205(e)至(h)段和(k)段以及第208(b)段)。还需要汇编和传播这些指标所用的数据基和方法,并在国家一级在这些领域提供技术支助(第206(b)段)。需要发展统计概念和方法来衡量和计算无酬工作的价值。这将涉及制订活动实时统计国际分类法,着重妇女和男子在有酬和无酬工作方面的差异,并拟订承认妇女的经济贡献的1993年国民核算系统补充核算的分析框架和政策用途。在这方面,统计司将与上面提到的机构间工作队(第38段)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全民社会基本服务工作队(见下面第89段)互相合作,除其他外,处理因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而产生的数据基问题。

(g)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76. 《行动纲要》中指出：

“妇发基金的任务是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将妇女层面纳入各个级别的发展工作之中，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内妇女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选择和机会。因此，妇发基金应根据《行动纲要》适当地审查和加强其工作方案，特别着重妇女的政治和经济权力。妇发基金的倡导作用应着重促进关于提高妇女权力的多边政策对话。应提供充分资源使妇发基金能执行其职务”。(第335段)

77. 将巩固妇发基金在开展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继行动中的实际作用。妇女基金将继续在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范围内着重于国家一级的工作，妇发基金还将努力把它在各方案国的经验提请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注意，以求加强各项发展方案的性别观点，并增进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协作。妇发基金将按照《行动纲要》的规定，着重于提高妇女的经济和政治权力。关于提高妇女的经济权力问题，妇发基金将注重全球化和经济改革问题，并将重点放在贸易与结构性调整政策、注意到性别问题的发展政策、提倡可持续的谋生方式，包括对微型企业的发展和自然资源的管理采取全新的办法。妇发基金在提高政治权力方面的工作将着重于加强妇女在施政、妇女的人权、预防冲突和建立和平方面的作用，以及提高妇女的权力，使其切实参与全球会议进程和会议结果的执行工作。

78. 妇发基金将支援各妇女组织增加妇女在决策和宣传工作中的领导机会。妇发基金将通过提议的机构间工作队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等办法，在国家一级支助《行动纲要》的执行工作方面发挥关键性的作用。

(h)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79. 《行动纲要》指出：

“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具有促进关于妇女境况和发展的研究和培训的任

务。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应根据《行动纲要》审查其工作方案,并制定方案以执行《行动纲要》中属于其任务范围的工作。它应确定优先着重研究类别和研究方法,加强国家进行妇女问题研究和性别问题研究的能力、包括关于女童地位的研究,并建立可为此目的动员起来的研究机构网。它还应确定可由它有效支持和促进的教育和培训类别。”(第334段)

80. 要求根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其他联合国全球会议予以优先注意的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的研究和训练活动将包括研究和了解在全面承认妇女参与可持续发展,包括方法/概念发展方面所存在的障碍;着重于解决影响全世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妇女的赤贫问题的方式方法的具体研究和训练方案;传播研究结果和分析手段,以协助政府间机构、政府官员和决策人士以及学术和研究中心及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努力。《行动纲要》第四章中的A至L节与研训所的工作尤其有关。

(i) 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

81. 《行动纲要》的第336至344段呼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加强它们对国家一级行动的支助并增加它们对联合国协调后续工作的贡献。

“...每个组织应开列它们将进行的具体行动,包括重新调整优先事项和重新调度资源,以应付《行动纲要》内所确定的全球优先事项。以明确划分责任和责任制。这些提议也应反映于1996-2001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的全系统中期计划之中。”(第336段)

《行动纲要》进一步要求各机构将性别问题列入主流和成立性别问题协调中心。

82. 《行动纲要》还建议,“行政协调委员会应审议其参加实体如何能最好地协调其活动,特别是通过机构间一级现有的程序确保全系统的协调,以执行《行动纲要》的目标并协助这方面的后续工作”(第316段)。

83. 每个组织均应“采取步骤,增强和支持其关于妇女问题的协调中心的作用和职责”(第337段);(在提供技术援助时)“应加强合作确保继续促进提高妇女地位

的工作”(第338段);“向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适当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期协助解决它们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具体问题”(第339段);和“应更优先考虑在专业一级征聘和提升妇女以实现性别均衡,特别是在决策级别…应适当注意亟需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各组织应定期就朝向这个目标取得的进展向其理事机构提出报告”(第340段)。《行动纲要》提议,“应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并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47/199号决议,改进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在国家一级的协调,要充分考虑到《行动纲要》”(第341段)。

84. 《行动纲要》第342至344段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在执行《行动纲要》时:

“审查和修订其政策、程序和人员编制,确保投资和方案有益于妇女,从而有助于可持续发展。也鼓励它们增加妇女担任高级职位的人数,增加对工作人员在性别分析方面的培训,并制定政策和方针,确保充分考虑到贷款方案和其他活动对男女所造成的不同影响。在这方面,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及其基金和方案和专门机构应开展经常的实质性对话,包括在外地一级的对话,以期更切实有效的协调它们提供的援助,以加强它们为妇女及其家庭提供的方案的效益。”(第342段)

85. 此外,《行动纲要》第354段提议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它们的赠款和贷款,并将贷款和赠款用于各种方案,以便在发展中国、尤其是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行动纲要》。”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一起协助转型期经济国家设计和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和方案(第356段)。

86. 《行动纲要》建议考虑“邀请世界贸易组织审议它如何对执行《行动纲要》、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合作进行的活动,作出贡献”(第343段)。

87. 将提请各有关组织注意这些建议关在随后的报告中列入这些组织的答复。将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参加拟定的机构间工作队(见上文第38段)。

88. 在北京和最近举行的其他全球会议上商定的行动建议将反映在经订正的

1996-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中期计划将为监督联合国系统执行《行动纲要》和其他会议制定的有关性别问题的有关建议提供基础。它将提供机制,以便动员和监督联合行动及确定在执行《行动纲要》方面所存在的差距。定于1996年由妇女地位委员会、行政协调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中期计划进行审查。

89. 在行政协调委员会10月12日至13日举行的1995年第二届常会上,行政首长们认为,在今后一段时期内监督联合国系统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将是委员会主要关心的问题。行政协调会决定,它将尽可能在跨部门主题的基础上进行这一工作,将最近举行的全球会议的有关结果汇总起来,委员会还决定通过机构间工作队在国家一级加强对后续行动的协调支助,机构间工作队的组成将围绕三个相互关联的主题:(a) 有利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环境;(b) 就业和可持续的可能性;和(c) 向所有人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委员会要求在每个工作队的工作中充分考虑性别层面。注意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要》中包括并远远超越了这些主题,秘书长在大会采取行动之后将建议行政协调会建立一个关于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的面向目标的机构间工作队,以便促进对《行动纲要》采取持续和协调性的后续行动并确保将在各个方面提高妇女地位列入全系统工作的主流。在此方面将汲取妇女问题特设机构间小组的经验,这是一个关于妇女问题的协调中心网络,自1975年国际妇女年以来,在行政协调会的框架内举行会议。

(j) 非政府组织

90. 如上文所指出,民间社会史无前例的参与,包括史无前例数量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是会议的特点。《行动纲要》承认这种参与的贡献,指出应鼓励众多各种各样的机构行动者积极支持和参与,包括“立法机构、学术和研究机构、专业协会、工会、合作社、地方社区团体、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和女权团体、传播媒介、

宗教团体、青年组织、文化团体、金融和其他非营利组织”（第295段）。

91. 《行动纲要》规定了非政府组织参与制订和执行行动计划的作用（第297段）。《行动纲要》进一步指出，应鼓励非政府组织“研订自己的方案来辅佐政府的工作。应鼓励妇女组织和女权团体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协作，必要时组织网络，并鼓吹和支持各国政府以及区域和国际机构执行《行动纲要》”（第298段）。《行动纲要》吁请增强非政府组织的能力，以便为执行《行动纲要》调集和贡献资源（第350段）。《行动纲要》强调非政府组织在执行《行动纲要》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呼吁考虑“建立机制与非政府组织协作在各个级别促进《行动纲要》的执行”（第344段）。

92. 秘书长极其重视继续发动民间社会各种成分推动采取有效的会议后续行动，并期望妇女地位委员会考虑可促进有效执行《行动纲要》中关于非政府组织的规定的方法，包括设立适当的机制加强同这些组织的协作。

三、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行动建议

93. 大会审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应有助于巩固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在北京作出的承诺。为此，大会本届会议不妨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a) 吁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通过早日制订具体执行战略、包括设立和完善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机构以及采取措施在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列入性别层面，承诺充分有效执行《行动纲要》；

(b)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考虑到近期所有全球会议的综合后续行动的情况下充分支持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执行《行动纲要》；

(c) 请民间社会各成分为实现《行动纲要》的各项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d) 决定每两年对《行动纲要》执行情况作一次审查；

(e)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会议建议，利用其高级别部分、协调部分和业务活动部分推动政策协调和机构间合作，以便实现《行动纲要》的各项目标；

(f)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必须同其他有关委员会和会议后续行动进行有效协调,审查并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职责,以便使委员会在监测《行动纲要》执行情况以及在协助理事会协调执行情况报告方面在联合国系统中发挥中心作用;

(g)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制订1996年至2000年期间的工作计划时考虑对会议后续行动作出最大贡献的方式,包括监测执行情况、《行动纲要》关键领域的政策制订、和加强其在联合国活动中使性别观点融入主流方面所起的催化作用;

(h) 还请其他联合国机关及其附属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适当考虑到《行动纲要》,确保将性别层面纳入各自的决策活动;

(I) 号召调集各种来源的资源推动《行动纲要》的执行,包括向由自愿捐款供资的联合国系统性别和发展活动方案长期捐款;

(j) 注意到秘书长承诺负责联合国内执行《行动纲要》的政策协调,负责在联合国各级所有活动中、在全系统范围内使性别观点融入主流,并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正在作出的安排;

(k)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设立一个提高妇女地位高级别委员会,以便确保在执行《行动纲要》时充分考虑到主要服务对象对与性别有关的问题的期望和关切;

(l)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除其他外通过提议的机构间工作队、各区域委员会和驻地代表制度在机构间、区域和国家级别上在促进协调执行《行动纲要》方面发挥的作用;

(m) 规定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单位的能力,以便以协调方式为会议的有效后续行动作出贡献。

注 释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

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5.IV.10），第一章 A 节。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9号》（E/1993/29）。

⁵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⁶ 同上，第42段。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6号》（A/50/6/Rev.1）。
